

# 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科學院傑出研究獎設置辦法

91年9月10日院教評會討論通過  
91年9月23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5年10月16日95學年度第1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7年9月22日97學年度第2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7年12月30日97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教育部98年5月5日台高(三)字第0980074439號函核備  
99年10月25日99學年度第3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9年11月15日99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0年9月26日100學年度第1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0年12月8日100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4年1月6日103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年11月14日105學年度第3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6年3月27日105學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年12月10日107學年度第3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8年3月12日107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宗旨：

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獎勵院內研究傑出教師，以提昇本院學術研究水準，特訂定「傑出研究獎」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資格及計分標準：

在本院專任兩年以上之教師，五年內(受理申請該學期往前推算十個學期)研究成果累計達一百一十分以上(含)者，始得提出申請。計分標準如下：

### 一、期刊論文、專書、專章及學術會議論文：

#### (一) 在有匿名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期刊發表之論文：

##### 1. SSCI 或 SCI 期刊：

(1) SSCI 或 SCI 期刊評比名列各學門前百分之二十五，每篇二十分。

(2) SSCI 或 SCI 期刊評比名列各學門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至百分之五十，每篇十五分。

(3) SSCI 或 SCI 期刊評比名列各學門百分之五十以上，每篇十分。

2. 非 SSCI 或 SCI 之國外期刊，每篇五分。

3. TSSCI 期刊，每篇十五分。

4. 非 TSSCI 但屬科技部期刊或非 TSSCI 期刊及非科技部期刊，每篇最高七點五分。

5. 在國內經嚴格審查出版之專書(不含教科書與已發表論文合輯之書)，每本至多五十分，由系(所)教評會認定之。

6. 在國外經嚴格審查出版之專書(不含教科書與已發表論文合輯之書)，每本至多八十分，由系(所)教評會認定之。

7. 經嚴格審查合輯之專書，國內出版者每章至多十五分，國外出版者每章至多二十分，由系(所)教評會認定之。

8. 學術會議論文每篇 1 分，但超過五分者，以五分計。

#### (二) 前述各項期刊論文、專書、專章及學術會議論文等著作，若屬合著之著作時，需依著作貢獻度比例計分，其著作貢獻度之認定標準如下：

1. 通訊作者視為第一作者，著作貢獻度為百分之一百。

2. 二人合著之著作，著作貢獻度為百分之六十二。

3. 三人合著之著作，著作貢獻度為百分之四十三。

4. 四人合著之著作，著作貢獻度為百分之二十八。

5. 五人以上(含)合著之著作，著作貢獻度為百分之十五。

### 二、研究計畫：

(一) 執行科技部甲類研究計畫每年每件五分，但若係擔任共同計畫主持人者每年每

件一點五分。

(二) 執行其他經由研發處向外申請並獲得之研究計畫每年每件二分，但若係擔任共同計畫主持人者每年每件零點五分。

三、學術獎勵及其他榮譽事項：

獲得科技部傑出研究獎每次四十分；獲國內外專業學術獎項，每次加五至二十分，由系（所）教評會認定之。

### **第三條 甄審程序：**

一、初審：每年八月底前由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教評會）審議完成後，檢送下列資料送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辦理：

(一) 本院傑出研究獎申請表。

(二) 受推薦教師之完整個人研究成果資料。

(三) 系（所）教評會會議紀錄。

(四) 系（所）教評會推薦六位以上（含）校外專家學者之研究成果審查委員建議名單。

二、複審：由院長就系（所）教評會推薦之研究成果審查委員建議名單中，遴選三人辦理研究成果審查。相關申請表件及校院級外審委員意見於每年十月送請本院教評會審議。

### **第四條 獎勵名額：**

本辦法之得獎人，每學年最多乙名。

但已獲校級傑出研究獎而尚未獲院級傑出研究獎者提出申請時，得不受每學年最多乙名之限制。

### **第五條 獎勵方式：**

依本辦法獎勵之教師，由本院頒予獎牌乙面，任職內以一次為限。

本院得推薦本獎項得獎者參加本校傑出研究獎之甄選。

### **第六條 審定與修正：**

本辦法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及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